

#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仙村教育指导中心

## 2022 年增城区石滩镇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124号）以及《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4号）《关于印发增城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增教通〔2022〕167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镇幼儿园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增城区石滩镇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镇招生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工作。

组 长：曾志伍（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刘志彬（副镇长）

张震科（教育指导中心主任）

卜伟成（公共服务办科教文组主任）

成 员：文展红、何浩波、管照生、吴翠玉、姚帝君、袁杏湘及石滩镇各幼儿园园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石滩仙村教育指导中心。

## 二、招生原则

(一)属地管理。幼儿园招生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统筹学前教育资源，组织管理辖区内幼儿园开展招生工作。

(二)免试入园。幼儿园招生实行免试入园，除健康检查以外，不得采用测验、口试或其他任何变相考试的方式进行招生。

(三)公正公开。幼儿园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工作流程。做好信息公示，保障招生工作公开、平稳、规范进行。

## 三、招生对象

幼儿园优先满足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幼儿园小班入园年龄为 3 周岁。

## 四、招生范围和次序

### (一)公办幼儿园

1.镇中心幼儿园。石滩镇中心幼儿园招收石滩镇户籍适龄幼儿。面向社会招生比例 100%。

2.教育部门举办小区配套幼儿园。第一批招收该小区业主子女且持增城区户籍的适龄幼儿；第二批招收该小区业主子女且持非增城区户籍的适龄幼儿；第三批招收非该小区业主子女且持增城区户籍的适龄幼儿；第四批招收非该小区业主子女且持非增城区户籍的适龄幼儿。面向社会招生比例100%。

3.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机关团体及村居集体等举办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村居）工作人员（居民）的子女外，富余学位应面向社会公开招生，就近接收本区适龄幼儿入园。面向社会招生的比例、方法、流程等由幼儿园具体制订，向社会公布后组织实施。

#### 4.其他事项

(1)适龄幼儿的父母或监护人在增城区范围内没有房产，使用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房产申请入学的，房产权属为祖父母全权所有或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全权（100%）共有（需提供房产查册证明，证明适龄幼儿的父母或监护人在增城区范围内没有房产），则按“业主子女”原则安排学位。

(2)如果幼儿户口正在办理迁户，则幼儿户籍变更的截止日期均为相应批次报名结束前，以公安局录入户口簿时间为准，回执等不作为户口依据。因此对于仍在办理迁户中的幼儿按原户口本信息身份报名。

#### (二)民办幼儿园

1.小区配套民办幼儿园。第一批招收该小区业主子女的适龄幼儿；第二批招收非该小区业主的适龄幼儿。面向社会招生比例不低于 90%。

2.非小区配套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招生，按照相对就近原则自主招生。

#### (三)政策性照顾生

满足政策性照顾条件（认定标准参照《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的适龄幼儿享受与报读该幼儿园本地户籍幼儿同等权利。

符合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

（粤教基函〔2020〕11号）的儿童，视为政策性照顾生，享受与报读该幼儿园本地户籍幼儿同等权利。具体按省、市文件优待级

别对应执行。

#### (四)自主招生

规定面向社会招生外为自主招生，幼儿园自主招生遵循以下三个原则：一是招收幼儿园招生范围适龄儿童，招生名单由幼儿园领导班子集体决定；二是不能额外增加收费项目和数额；三是有利于幼儿园稳定、健康发展。

### 五、招生程序

#### (一)制定招生工作方案

各类幼儿园根据我镇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结合幼儿园的实际情况制定该园招生工作方案，于是5月4日前报石滩仙村教育指导中心审批，审批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 (二)制定招生计划

1.教育指导中心。石滩仙村教育指导中心审核幼儿园的招生计划并加具意见，汇总后报区教育局审核。

2.幼儿园。各类幼儿园根据区教育局核定的办学规模，结合实际填报《2022年增城区石滩镇幼儿园招生计划申报表》，报石滩仙村教育指导中心审核。

#### (三)发布招生信息

1.教育指导中心公布招生信息。石滩仙村教育指导中心通过有效的途径向社会公布石滩镇的招生工作方案、辖区具备招生幼儿园信息(包括名称、办学性质、地址、招生人数、报名咨询电话等)和镇招生咨询电话。

2.幼儿园公布招生信息。幼儿园根据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

划制定幼儿园招生简章（应包含报名时间和地点、招生对象、招生计划、所需证件、录取办法，并注明幼儿园性质、等级、收费项目及标准、报名咨询及监督电话、办学特色等内容），报石滩仙村教育指导中心审核后汇总报区教育局职业教育科审定。完成备案后各幼儿园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幼儿园大门口或社区（村委）宣传栏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发布招生简章。

#### （四）组织报名录取

幼儿园招生报名时间原则上为每年5月份。其中，教育部门举办幼儿园和镇中心幼儿园招生报名时间统一为每年5月第3周（具体报名方式和报名时间以各幼儿园实际公布为准）。

##### 1. 公办幼儿园

（1）教育部门举办幼儿园和石滩镇中心幼儿园。一是根据石滩仙村教育指导中心制定的具体招生方案，按招生范围次序进行招生。当报名人数大于招生人数时，采取电脑派位确定招生名单。二是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园信息，接受幼儿家长咨询并做好服务。三是切实做好招生宣传、政策指引、资格审核和注册入园等日常组织和招生工作。

（2）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机关团体及村居集体等举办幼儿园。一是按该幼儿园招生方案进行招生，当报名人数大于招生人数时，应采取电脑派位（或其他公平、公开的方式）确定录取名单。二是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园信息，接受幼儿家长咨询并做好服务。

（3）双胞胎（或多胞胎）参加电脑派位可在以下两种方式中任选其一，一是一号派位，同园录取，用一个幼儿信息进行报名，务必在该幼儿姓名后备注（双胞胎或多胞胎信息）；二是多号派位，按实录取，报名时填报两（多）张报名表、两（多）个幼

儿资料。一经选定不得更改。

## 2.民办幼儿园

(1)小区配套民办幼儿园。一是小区配套民办幼儿园（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在小区开发规划中经国土规划部门规划的公建配套教育设施）按该园招生范围次序招生，当报名人数大于招生人数时，应采取电脑派位（或其他公平、公开的方式）确定录取名单。二是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园信息，接受幼儿家长咨询并做好服务。

(2)非小区配套民办幼儿园。一是非小区配套民办幼儿园按其招生范围和相对就近原则进行招生。二是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园信息，接受幼儿家长咨询并做好服务。

## (五)组织新生入园

1.入园健康检查。幼儿入园前需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幼儿园要指导被录取的幼儿到区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或指定的医院按规定项目体检。

2.注册登记。拟录取儿童监护人携带幼儿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户口簿或居住证、房产证（入读小区配套园需提供）、彩色一寸近期幼儿相片等相关材料在指定时间内到拟录取幼儿园报到，逾期报名作弃权处理。

3.录入学籍。新生入园后，在1个月内要完成建立幼儿学籍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工作，完成幼儿信息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广州市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的录入工作，财政补助以学籍系统在册人数为依据。

## 六、招生工作要求

## (一)镇教育指导中心

1.加强监督管理。成立镇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辖区内幼儿园的招生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加强对不具备幼儿园办园资质的教育机构的检查，及时掌握无证学前教育机构的情况。把招生工作与幼儿园日常管理、办学行为检查、评优评先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招生工作监管。

2.公开招生信息。要及时将市、区有关招生政策传达到幼儿园和幼儿园主办单位，严格审核辖区内幼儿园的招生计划和招生简章，合理核定幼儿园招生规模和人数，及时公布辖区内幼儿园的招生信息。教育指导中心、幼儿园要设立招生监督电话，为家长提供入园指导服务。大力做好宣传工作，提醒家长为幼儿选择正规、合法学前教育机构入园。

3.严格查处违规招生现象。应认真审核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及招生简章，防止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招生广告，积极引导幼儿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招生工作。

4.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要加强幼儿园的收费管理，指导幼儿园将收费信息与招生信息一并公布；监督幼儿园不得收取与学位挂钩的预收费。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公示，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

5.关注经济困难家庭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对常住人口经济困难家庭适龄幼儿，通过资助、补贴等办法，保障其能享受基本的学前教育服务。

6.督促幼儿园学籍录入。督促幼儿园1个月内要完成幼儿信息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广州市幼儿园信息管理系

统》的录入工作，杜绝幼儿园对幼儿入园不录入学籍的现象。

## (二) 幼儿园

1. 认真制定招生方案，及时公布招生时间。幼儿园要公开招生工作的信息，包括招生日程安排、招生计划、招生范围等。幼儿园要将本园办学类型、办学特色、收费项目及标准、新生年龄及招生人数等招生工作情况提前在园内公告栏张贴宣传，有条件的幼儿园可在本园网站公告。

2. 认真做好报名工作。幼儿园要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灵活采取网上报名、现场报名、分散验证等形式组织报名，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幼儿园，不能采取先到先得的方式招生，要采取电脑派位（或其他公平、公开的方式）进行招生。

3. 重视特殊幼儿的入园需求。普通幼儿园应依法招收适龄轻度残疾幼儿入园随班就读，残疾程度较重的幼儿可到特殊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

4. 严禁采取预收学费保留学位的方式招生。幼儿园不得收取与学位挂钩的预收费。

5. 严禁采取考试或变相考试招生。幼儿园不得采用测验、口试或其他任何变相考试的方式进行招生，不得举办特色班、兴趣班，不得对学龄前幼儿教授小学教育内容，一经查实，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6. 加强招生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各幼儿园要合理安排报名时间，避免出现家长长时间排队现象，特别是要认真做好招生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用心做好服务工作。

7. 录入学籍。新生入园后，在 1 个月内要完成幼儿信息在《全



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广州市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的录入工作。幼儿园严格落实“一人一籍，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严禁“人籍分离”情况出现。

## 七、其他

(一)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二)本方案在实施期间，如上级政府部门出台有幼儿园招生政策，或本方案内容与上级政策表述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三)本方案由增城区石滩镇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20-82995588。

- 附件：1. 增城区石滩镇2022年秋季幼儿园小班招生计划一览表
2. 增城区石滩镇幼儿园招生管理联系人一览表
3.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4. 增城区石滩镇实施网上报名镇中心园和小区配套教育部门办园名单
5. 2022年增城区石滩镇幼儿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仙材教育指导中心

2022年5月4日



## 附件1

增城区石滩镇2022年秋季幼儿园小班招生计划一览表

序号	园所名称	办园性质	地 址	核定班数(个)	核定可容纳幼儿数(人)	2022年秋季招生计划		备注
						小班		
						班数	人数	
1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红荔路花碗街22号	12	420	4	100	
2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翠湖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翠湖路39号	18	540	6	150	
3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千鹤湖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碧桂园豪园林湖苑七街1号	18	540	6	150	
4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红荔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嘉御豪庭御豪二街7号	9	270	3	75	
5	广州市增城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立新路	12	375	3	75	
6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南坐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南坐村	8	260	3	75	
7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厦村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厦村南前园路一巷11号	6	210	2	50	
8	广州市增城区田心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湖村田心东九巷18号	9	315	4	100	
9	广州市增城区桥头美羊羊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建设路9—13号	10	350	4	100	
10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葵湖村金鹰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荔三路312号	11	385	3	75	
11	广州市增城区绿欣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社区荔三公路65号	11	375	3	75	
12	广州市增城区新一代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荔三路328号之二	10	300	4	100	
13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下围村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下围村江龙大道南16号	12	395	4	100	
14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龙地村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龙地村村前路24号	3	105	1	25	
15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小太阳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黄丝敦一巷12号	9	290	3	75	
16	广州市增城区育蕾幼儿园	民办普惠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立新西路163号	10	350	3	75	
17	广州市增城区培恩幼儿园	民办普惠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岗贝村西闸七巷3号	6	170	2	50	
18	广州市增城区博思翰林幼儿园	民办普惠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南北大道8号	11	330	4	100	
19	广州市增城区碧桂园幼儿园	民办非普	广州市增城区碧桂园幼儿园翰林路1号	18	525	5	125	
20	广州市增城区黄冈幼儿园	民办非普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南北大道与东西大道交汇处	15	450	3	75	
21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鹤鸣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碧桂园豪园南灯街9号	9	270	3	75	

## 附件2

## 2022年增城区石滩镇幼儿园招生管理工作 联系人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增城区石滩仙村教育指导中心	吴翠玉	82995588	
2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幼儿园	叶争春	32999663	
3	广州市增城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幼儿园	萧晓嘉	82929911	
4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小太阳幼儿园	宁津	82927011	
5	广州市增城区培恩幼儿园	单淑珍	82922248	
6	广州市增城区田心幼儿园	曹镜琴	82922311	
7	广州市增城区育蕾幼儿园	温丽琼	82928678	
8	广州市增城区碧桂园幼儿园	钟丽	32638271	
9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南坐幼儿园	徐雪辉	32893316	
10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厦村幼儿园	赖锦新	82999928	
11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翠湖幼儿园	姚玉枚	26220861	
12	广州市增城区博思翰林幼儿园	赵越秀	82998488	
13	广州市增城区黄冈幼儿园	邱润弟	82926666	
14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红荔幼儿园	谭伙妹	32899929	
15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千鹤湖幼儿园	刁艳华	32806686	
16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鹤鸣幼儿园	何志琼	82998850	
17	广州市增城区新一代幼儿园	郑碧贤	82918278	
18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葵湖村金鹰幼儿园	卜秋欢	82903638	
19	广州市增城区绿欣幼儿园	姚柳凤	32803268	
20	广州市增城区桥头美羊羊幼儿园	何灵燕	32198013	

21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龙地村幼儿园	郭柳清	26230383	
22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下围村幼儿园	吕小平	32141209	

## 附件 3

##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序号	类别	对 象
1	优抚群体类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2		在穗消防部门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3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4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5	特殊行业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6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7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8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9	人才类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10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11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12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13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14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15	境外群体类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16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人本人）

序号	类别	对象
17		台胞子女
18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19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 附件 4

### 增城区石滩镇实施网上报名镇中心园和小区配套教育部门办园名单

序号	镇街	幼儿园名称	办园性质	招生电话	地 址
1	石滩镇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幼儿园	镇中心园	32999663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红荔路花碗街 22 号
2	石滩镇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翠湖幼儿园	教育部门举办 小区 配套幼儿园	26220861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翠湖路 39 号
3	石滩镇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千鹤湖幼儿园	教育部门举办 小区 配套幼儿园	32806686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碧桂园豪园林湖苑七街 1 号
4	石滩镇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鹤鸣幼儿园	教育部门举办 小区 配套幼儿园	82998850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碧桂园豪水岸花园南灯街 9 号
5	石滩镇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红荔幼儿园	教育部门举办 小区 配套幼儿园	32899929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嘉御豪庭御豪二街 7 号

## 附件 5

## 2022年增城区石滩镇幼儿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内容	负责部门
4月15日	<u>上交招生计划申请表</u> :各幼儿园上交《增城区2022年幼儿园招生计划申报表》到石滩仙村教育指导中心。	各幼儿园
4月16日	<u>审核申请表</u> :教育指导中心审核各幼儿园招生计划并上报教育局职业教育科审核	镇教育指导中心
5月4日	<u>上交招生工作方案</u> :各幼儿园上交《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招生简章》到石滩仙村教育指导中心。	各幼儿园
5月5日前	<u>审核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u> :各幼儿园按照《2022年增城区石滩镇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结合幼儿园实际制定该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报镇教育指导中心（方案有调整的于当年5月5日前报）审批，并落实好幼儿园招生的各项工作。	各幼儿园 镇教育指导中心
5月5-6日	<u>政策性照顾生资料审核</u> :政策性照顾对象子女，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要加盖“与原件相符”及单位印章)到拟报读幼儿园审核，逾期视同放弃。 1.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政策规定的照顾生享受与报读该幼儿园本地户籍幼儿同等报读权利。 2.符合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0）11号）的儿童，视为政策性照顾生，享受与报读该幼儿园本地户籍幼儿同等报读权利。具体按省、市文件优待级别对应执行。	镇中心园和小区配套教育部门办园
5月9-12日 下午5点前	<u>报名方式</u> :增城区第一幼儿园、镇街中心园和小区配套教育部门办园在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门户网站（ <a href="http://www.zc.gov.cn/">http://www.zc.gov.cn/</a> ）统一提供给幼儿家长报名。石滩镇其他幼儿园自行组织报名。	区教育局
5月15-16日	<u>现场审核资料</u> :报读镇中心园和教育部门举办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幼儿家长携带幼儿户口簿、法定监护人二代身份证、幼儿出生证、小区业主需提交房产证明（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等房产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拟报读幼儿园进行现场审核资料。	镇中心园和小区配套教育部门办园



5月17日	如需电脑派位，公布参加电脑派位名单。	镇中心园和小区配套教育部门办园
5月20日	录取方式：镇中心园和小区配套教育部门办园对于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则由镇教育指导中心采取电脑派位（或其他公平、公开的方式）确定录取名单。报名先后顺序不作为录取依据。	镇教育指导中心
5月21日	公布派位结果：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幼儿园或社区(村委)宣传栏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	镇中心园和小区配套教育部门办园
5月24日	资格审核通知：镇中心幼儿园和小区配套教育部门办园发出拟录取幼儿资格审核通知。	镇中心园和小区配套教育部门办园
5月25日至5月31日	资格审核：拟录取幼儿入园进行资格审核（幼儿户口簿、法定监护人二代身份证、幼儿预防接种证等原件、复印件），最终录取名单，由各幼儿园打印并在本园公告栏公布。	镇中心园和小区配套教育部门办园
6月3日前	录取新生：发出《新生录取通知书》	镇中心园和小区配套教育部门办园

